

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五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15370 號令訂定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行政院通過「消費提振措施」之「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實施計畫」，補助家庭用水戶(以下簡稱用戶)購置具省水標章與節能標章洗衣機及具省水標章省水馬桶，以鼓勵用戶節約用水及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署及本署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省水標章廠商及節能標章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指依本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之廠商及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取得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之廠商。
 - (二)補助產品：指於補助期間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均有效之省水暨節能洗衣機及補助期間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有效之省水馬桶。
 - (三)自來水事業用戶：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等自來水事業所供水之用戶。
 - (四)非自來水事業用戶：指非屬自來水事業用戶之其他用戶。
- 四、前點補助產品之型號，由本署每月更新公布於「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

(<http://www.waterlabel.org.tw>)。

五、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但期間屆滿前本署得因補助款用罄，公告終止補助。

前項補助期間，補助款總金額以新臺幣五億元為上限。

六、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為止。

自來水事業用戶向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非自來水事業用戶向本署提出申請。

七、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補助者可擇以下方式之一提出申請，並請優先以網路申請及郵寄申請辦理：

(一)網路申請：以網路方式申請補助者，用戶應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為之，並於申請成功後當日起五日內，將第十點應備齊之各項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地址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信封上並應註明「網路申請省水產品補助」；或將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送至該營業處(所)。申請文件不齊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含)補正。

(二)郵寄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第十點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地址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信封上並應註明「郵寄申請省水產品補助」。申請文件不齊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含)補正。

(三)臨櫃申請：以臨櫃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第十點申請文件，於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上班時間為之。另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並經臨櫃查驗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臨櫃申請委託書無誤後，始得受理(臨櫃申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一)。

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補助者可擇以下方式之一提出申請：

(一)網路申請：以網路方式申請補助者，用戶應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為之，並於申請成功後當日起五日內，將第十點應備齊之各項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署專案郵政信箱(郵政信箱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信封上並應註明「網路申請省水產品補助」。申請文件不齊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含)補正。

(二)郵寄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第十點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署專案郵政信箱(郵政信箱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信封上並應註明「郵寄申請省水產品補助」。申請文件不齊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後七日內(含)補正。

八、補助對象為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產品之一般家庭用戶，定義如下：

(一)自來水事業用戶定義如附件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種別代號2之用戶者，需附補助商品有供家庭使用之切結書(如附件三)。

(二)非自來水事業用戶係指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戶，且需檢附家庭用戶之切結書。

九、補助數量以每戶(自來水事業用戶為每一水號，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為每一電號)一台省水暨節能洗衣機及二座省水馬桶為限。補助金額為每台(座)受補助之產品新臺幣二千元為限(發票或收據金額低於二千元者，以實際購置金額為限；實際購置金額得以禮券或其他等同方式所支付金額計之，惟需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

十、申請人於受補助之產品購置完成安裝後，應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自來水事業用戶應提出受補助產品裝設地址之水費收據影本；非自來水事業家庭用戶應提出受補助產品裝設地址之電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裝設地址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二)補助購置省水產品申請表(自來水事業用戶如附件四之一；非自來水事業用戶如附件四之二)。

- (三)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且該發票及收據均不予退還(一般購物電子發票仍應列印交易明細;網路購物電子發票仍應列印收執聯正本)。
- (四)省水馬桶及省水暨節能洗衣機之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影本(需載明日期、廠牌及型號;實體通路購買者應加蓋店章;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店章)。
- (五)申請人姓名與水費收據之用戶姓名不同時,應檢附雙方切結書(如附件三)。
- (六)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 (七)選擇電匯轉帳者,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 (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種別代號2之用戶者,請附補助商品有供家庭使用之切結書(如附件三)。
- (九)非自來水事業用戶應檢附家庭用戶切結書(如附件三)。

十一、申請人或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申請時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以供審核:

- (一)原購買之發票收執聯正本遺失,以原開立店家之存根聯影印加蓋店章,取代正本發票申請。
- (二)原購買之三聯式發票(第二聯為扣抵聯、第三聯為收執聯)未檢附第二聯,係經銷商未提供或不慎遺失,並未作其他用途使用(例如:申報扣抵營業稅...)
- (三)紙本電子發票遺失,持原開立商家列印之電子發票副本。
- (四)申請檢附之發票上未載明品名或型號。
- (五)檢附之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上地址塗改。

(六)發票因網購七天鑑賞期後才開，或原發票筆誤或退換貨須作廢重開，導致檢附之發票日期超過購置省水產品補助期限。

(七)申請檢附之發票上店章與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上店章名稱不同(網購除外)。

十二、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由執行單位(自來水事業用戶部分)或本署(非自來水事業用戶部分)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收件後，應先行送自來水事業查認該裝設地址是否為自來水事業用戶，其為自來水事業用戶者，應退件請其重新依自來水事業用戶之申請方式辦理；非屬自來水事業用戶者，再送請經濟部能源局查認電號無誤後，繼以辦理後續審核。

十三、辦理補助款申請審核時，本署及執行單位得抽樣電話查詢或於發現異常時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下列對象得優先稽查：

(一)同一申請人申請達三戶(水號或電號)以上。

(二)同一代理人受託代理申請達三戶(水號或電號)以上。

十四、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執行單位應逕為退件並不予補助：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二)檢具文件不齊未於第七點規定期限內補足文件。

(三)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四)補助項目或機型不符。

(五)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六)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七)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

(八)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加蓋店章(網路購物除外)。

(九)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載明日期、廠牌及型號。

(十)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塗改處未加蓋店章。

(十一)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十二)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十三)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十四)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

(十五)預算用罄並經公告終止補助。

(十六)文件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十七)應切結事項而未提供切結書。

(十八)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十九)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十五、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並請優先以電匯轉帳辦理：

(一)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所指定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並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如委託

代理人臨櫃申請者，其補助款將電匯轉帳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二)給付現金：需申請人本人向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臨櫃申請或申請人網路申請後，將上開文件親自送至該營業處(所)，並經臨櫃查驗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為限。

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人僅得以電匯轉帳方式撥付補助款(以電匯撥入所指定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並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十六、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之情事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並應自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七、本署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公開於本署或受委託之執行單位專屬網站。

本人

因故不克親臨申請購置省水產品補助，

特委託

君代為申請（本人及受委託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請惠予辦理。

此致

水利署委託之執行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請出具本人及受委託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2. 請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務必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3. 為辦理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經濟部水利署使用。

附件二

自來水事業家庭用戶定義

本次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補助之申請人以「一般家庭用戶」為限，其定義如下，未符合一般家庭用戶定義者，不得申請購置省水產品之補助。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

適用一般家庭用戶「用水種別」含：「A」、「B」、「B2」、「G」、「G1」、「L」、「W3」共7項。

種別代號	用水種別名稱
A	一般用水
B	軍眷用水
B2	軍眷集居用水
G	員工用水
G1	員工軍眷用水
L	高地水車送水-家庭戶
W3	一般(住家)泳池用水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

適用一般家庭用戶「用水種別」含：「1」、「2」、「56」、「57」、「58」、「59」、「93」共7項。

種別代號	用水種別名稱
1	普通
2	商業

56	現役
57	遺眷
58	備役
59	榮民
93	違章建築臨時用水

備註：種別代號2（商業）係指住商混合使用用戶，申請人需切結補助商品有供家庭使用，相關切結書可至「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http://www.waterlabel.org.tw>)空白文件下載使用。

三、金門縣自來水廠用戶：

適用一般家庭用戶「用水類別」含：「01」、「03」、「04」共3項。

種別代號	用水種別名稱
01	一般用水
03	軍眷用水
04	員工用水

四、連江縣自來水廠用戶：

適用一般家庭用戶係指扣除機關、學校、軍中等類用水之外的用戶。

附件三

104年至105年「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切結書

茲因申請購置省水產品補助金時，所檢具證明文件發生下列情事之一，申請人/經銷商保證，若此切結聲明有任何不實，申請人/經銷商願負偽造文書之責任並同意退回補助金，特此切結為憑。

項次	切結事由(請勾選)	切結聲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水種別代號「2」之用戶者	申請人茲聲明申請補助之商品確實有供家庭使用。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戶且屬家庭用戶者	申請人茲聲明申請補助地址確屬家庭用戶，且申請補助之商品確實供家庭使用。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水號(電號)所有人，並使用水號(電號)所有人之水號(電號)申請補助	申請人茲聲明非水號(電號)所有人，且水號(電號)所有人同意由申請人提出省水產品補助申請。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票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發票未檢附第二聯(扣抵聯)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電子發票遺失，持原開立商家列印之電子發票副本	1.申請人茲聲明原購買之發票收執聯正本遺失，確實以原開立店家之存根聯影印加蓋店章，取代正本發票申請。 2.申請人茲聲明原購買之三聯式發票(第二聯為扣抵聯、第三聯為收執聯)未檢附第二聯，確實係經銷商未提供或不慎遺失，並未作其他用途使用(例如：申報扣抵營業稅...) 3.申請人茲聲明，由於原紙本電子發票(發票號碼：_____)收執聯正本遺失，已請原開立商家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副本，並於副本明顯處印出「副本」及「不得兌獎」等字樣。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附之發票上未載明品名或型號	1.經銷商茲聲明發票上之購買之商品確實為申請人向本店購買之省水產品，並已於本切結書註記

項次	切結事由(請勾選)	切結聲明
		【品名：_____】【型號：_____】等資訊。 2.申請人及經銷商店共同聲明確認該產品確為申請人購買之補助產品。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附之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上地址塗改	申請人茲聲明申請所檢附之保證書/證明書(卡)修正後之地址確實為申請產品之裝機地址。
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附之發票上店章與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上店章名稱不同(網路購物除外)	經銷商(係指發票上之店家)聲明申請人所檢附之保證書/證明書(卡)確實為申請人向本店購買之省水產品。【發票號碼：_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因網購七天鑑賞期後才開，或原發票筆誤或退換貨須作廢重開，導致檢附之發票日期超過購置省水產品補助期限	1.經銷商茲聲明，發票因網購七天鑑賞期後才開，導致檢附之發票日期超過購置省水產品補助期限。 2.申請人茲聲明，由於原發票(發票號碼：_____)因筆誤或退換貨須作廢，重開之日期超過補助期限，除檢具重開之發票做為申請附件外，另附上已加蓋經銷商店章之原作廢發票影本，以茲證明產品確實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購置。
九	<input type="checkbox"/> 該發票確實為購買商品禮券並用於兌付申請補助之產品	申請人茲聲明所檢附之發票確實為購買商品禮券並用於兌付申請補助之產品。

A. 水號(電號)所有人身分證號：
水號(電號)所有人切結簽章：
雙方關係：

B. 申請人身分證號：
申請人切結簽章：

C. 經銷商切結蓋章

個人資料並針對水號進行用水量變化比較分析，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經濟部水利署使用。



附件四之一、104年至105年補助購置省水產品申請表-自來水事業用戶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寫)：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籍者請填護照號碼)

裝設地址水號：□□□□□□□□□□ 用水種別(類)名稱或代碼：_____

(水號請靠左填寫，「-」號不需填寫)

(請依水費單填寫)

通訊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水費收據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補助款領取方式：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帳 號：□□□□□□□□□□□□□□□□

現金(需申請人本人向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各營業處(所)臨櫃申請，並經臨櫃查驗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為限。)

購置省水產品資料(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水號地址)

補助產品	廠牌名稱	產品型號	統一發票號碼(檢附收據者 請填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	發票(收據) 日期	發票(收據)金額 (元)	保證書/證明書(卡) 序號	保證書/證明書 (卡)日期

(如有購置二座省水馬桶，其證明書(卡)序號必須分別填寫)

※請申請人自行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申請地址或郵寄處：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之營業處(所)

- 受補助產品裝設地址之水費收據影本。 補助購置省水產品申請表(內容是否完整正確)。
- 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一般購物電子發票仍應列印交易明細；網路購物電子發票仍應列印收執聯正本)。
- 受補助產品蓋妥店章之廠商保證書(卡)/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影本(載明日期、廠牌及型號)。 選擇電匯轉帳者，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種別代號2之用戶者，請附補助商品有供家庭使用之切結書。
- 申請時具應切結情形之應檢附切結書。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辦理補助款申請審核時，受委託之執行單位得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辦理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針對水號進行用水量變化比較分析，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經濟部水利署使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電匯 現金(限申請人本人，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為限)

通過 部分通過

洗衣機_____臺

馬 桶_____座

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檢具文件不齊或未於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期限內補足文件。
- 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補助項目或機型不符。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
-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加蓋店章(網路購物除外)。
-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載明日期、廠牌及型號。
-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塗改處未加蓋店章。
-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_____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預算用罄並經公告終止補助。
- 文件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應切結事項而未提供切結書。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其他說明：_____)

覆 核：



附件四之二、104年至105年補助購置省水產品申請表-非自來水事業用戶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寫)：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洗衣機_____臺 馬 桶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限申請人本人，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為限)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文件不齊或未於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期限內補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項目或機型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加蓋店章(網路購物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載明日期、廠牌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塗改處未加蓋店章。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_____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input type="checkbox"/>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用罄並經公告終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切結事項而未提供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覆 核：
---	--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籍者請填護照號碼)		
裝設地址電號：□□□□□□□□□□ (限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隨申請表檢附之電費收據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補助款領取方式：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帳 號：□□□□□□□□□□□□□□□□

(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人僅得以電匯轉帳方式撥付補助款)

購置省水產品資料 (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電號地址)

補助產品	廠牌名稱	產品型號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收據者請填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	發票(收據)日期	發票(收據)金額(元)	保證書/證明書(卡)序號	保證書/證明書(卡)日期

(如有購置二座省水馬桶，其證明書(卡)序號必須分別填寫)

※請申請人自行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受補助產品裝設地址之電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裝設地址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補助購置省水產品申請表(內容是否完整正確)。
- 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 (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一般購物電子發票仍應列印交易明細；網路購物電子發票仍應列印收執聯正本)。
- 受補助產品蓋妥店章之廠商保證書(卡)/證明書(卡)顧客收執聯影本 (載明日期、廠牌及型號)。 非自來水事業用戶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 非自來水事業用戶應檢附家庭用戶切結書。 申請時具應切結情形之應檢附切結書。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辦理補助款申請審核時，受委託之執行單位得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辦理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經濟部水利署使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

通過 部分通過

洗衣機_____臺

馬 桶_____座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電匯 (非自來水事業用戶申請人僅得以電匯轉帳方式撥付補助款)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檢具文件不齊或未於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期限內補足文件。
- 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補助項目或機型不符。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
-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加蓋店章(網路購物除外)。
-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未載明日期、廠牌及型號。
- 廠商保證書(卡)或證明書(卡)塗改處未加蓋店章。
-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_____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預算用罄並經公告終止補助。
- 文件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應切結事項而未提供切結書。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其他(說明：_____)

覆 核：